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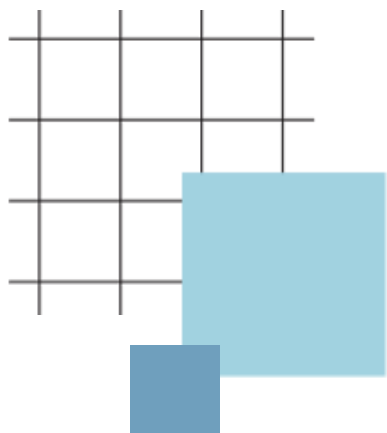


111年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兼任 兼辦人事業務人員研習

報告人 陳菁萍





摘要

1

任免遷調

2

職務歸系

3

兼職規定

4

教師敘薪



“

任免遷調

”

01

Synergistically utilize technically sound portals with frictionless chains. Dramatically customize empowered networks rather than goal-opportunit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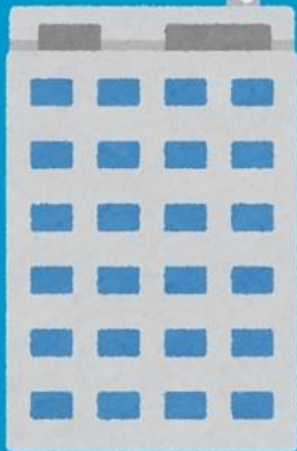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任用法規範對象



適用任用法 (施行細則 §2)

中央、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各級民意機關、各級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交通事業機構、其他依法組織之機關等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除外)。



適用其他人事任用法律

司法、審計、主計、關務、外交領事、警察、教育、醫事、交通事業及公營事業人員，另外還有專技轉任及聘用人員喔！



任用 小常識

收到派令該何時報到呢？

重點提示

接奉任狀後**1個月內**就職

有正當理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最多得延長**1個月**。

- 詳參公務員服務法第8條

「一個月」怎麼算？

- 1個月內就職的計算方式，是從「收受派令**隔天**」起算，若「派令所載生效日」晚於收受派令日，則以該生效日**隔天**起算。
- 報到期限末日的計算方式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辦理。
- 經特許延長1個月的計算方式同上。

- 詳參銓敘部97.09.09.部法一字第0972974423號令



任用 小常識

收到派令該何時報到呢？

派令生效日 怎麼看？

通常：

派令會載明生效日期

如果：

派令寫「自派令發布日生效」
則派令「發文日期」是生效日

〇〇〇局 令

〇〇〇〇
〇〇市〇〇路〇號

受文者：〇〇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〇〇〇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 〇〇〇 1員派免如下：

〇〇〇 (I*****)

一、異動類別：調派代(1201) 民國110年8月2日生效

二、原職：〇〇〇〇〇〇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工程員(1852)，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P06-P07)，土木行政職系，職務編號(A600030)。

自派令發布日生效



任用
小常識

收到派令該何時報到呢？

舉例1：常見的報到期限算法

以上一張圖的派令為例，若110年7月16日收受派令，而派令生效日是110年8月2日，實際的報到期限如下：





任用
小常識

收到派令該何時報到呢？

舉例2：收到派令的時間比派令生效日晚

派令110年8月2日生效，但110年8月9日才簽收派令
實際的報到期限如下：





任用
小常識

收到派令該何時報到呢？

舉例3：末日是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

110年9月3日收受同日生效的派令，末日110年10月3日剛好是快樂星期天，實際的報到期限如下：



改以「次日」為末日



任用
小常識

收到派令該何時報到呢？

舉例4：末日是星期六

110年10月20日收受同日生效的派令，末日110年11月20日剛好是狂歡星期六，實際的報到期限如下：



改以「次週一上午」為末日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

數位 · 節能 · 保障 · 平權



修正重點

- ✓ 增訂報到通知得以電子文件辦理之依據。
- ✓ 刪除申請延後分配訓練之次數限制。
- ✓ 放寬考試錄取人員報到期限為15日，以及增額錄取人員申請延後分配訓練之期間為15日。
- ✓ 增訂有其他法律所定於一定機關（構）或職務限制任用之情形者，得改行分配之規定。

合格



現在可以自行上網下載錄取通知了喔！



7月先予試用人員...

依銓敘部80年1月4日80台華甄一字第0500778號書函、83年4月20日(83)臺華法一字第0980640號函及實務運作情形，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0條第1項所規定之「先予試用6個月」，試用期間應自到職之日起算，算足6個月為原則；惟為顧及7月份到職的試用人員參加考績之權益，上開「先予試用6個月」從寬按「月」採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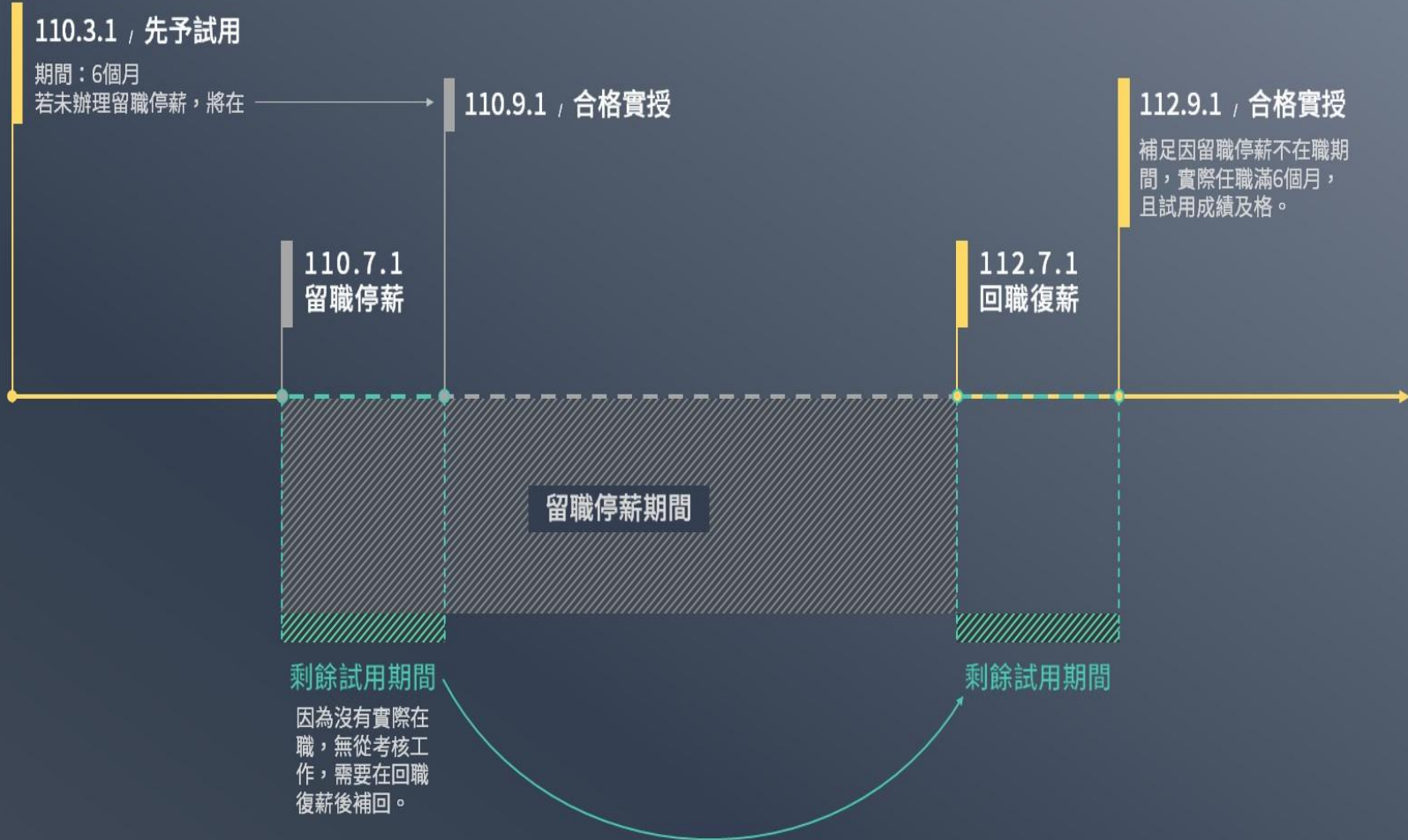
故7月份到職之公務人員，
如符合：

- ✓ 試用期間達6個月。
- ✓ 試用成績及格。

則機關依送審程序：

可以於12月31日試用改實。
並辦理當年另予考績。





更名更齡後小提醒

更正出生日期了，證明人家是可愛的天秤座不是射手座~~



YA! 改了名字，鮭魚吃到飽!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變更或出生年月日資料更正後，要記得提供證明文件給服務機關裡的貼心好夥伴 - 人事人員。
- ✓ 人事人員依送審程序，報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更新人事資料，保障個人權益！





委升薦訓練合格人員如何才能任薦任第八職等職務



經委升薦訓練合格升任薦任官等人員，以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職務為限



碩士以上學位



最近5年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年終考績4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



得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

參加甄選OK!
非屬陞任



Candidate

薦任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視察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視察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秘書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陞任較高之職務，指依法陞任較高職務列等之職務。其職務如跨列二個以上職等時，以所列最高職等高者，為較高之職務.....

參加甄選NO!
陞任



Candidate

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科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秘書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

公務人員在留職停薪期間 可以參加其他機關辦理的 公開甄選嗎？

機關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秘書退休了，正在事求人徵才，符合資格的應徵者中，有2個正在留職停薪的公務人員，我可以請他們來面試嗎？

(獵頭者H)



想成為警察，你不能不知道！

—以成為一線三星警員為例—

你應該.....

☑努力取得警察人員
四等考試及格



☑於40歲以前初任警
員(警佐)職務

40歲 ↓

☑經警大、警專等畢
業或訓練合格

合格



你不能...

☒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
各款情形，如雙重國籍



☒曾受免職或依其他法
律規定不得任用

免職令

☒曾經被列為治安顧慮
人口或犯聚眾賭博罪



☒曾經警大或警專勒令
退學或開除學籍

退學

不得任用的情形，以上為列舉，詳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0條之1



“

職務歸系

”

02

Synergistically utilize technically sound portals with frictionless chains. Dramatically customize empowered networks rather than goal-opportunities.

警察法制人員考試及格

調任一般行政機關人事職缺流程

警察特考三等考試警察法制人員考試及格，初任警察



警察特考6年限制轉調期限屆滿

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

轉任警消海巡機關薦任綜合行政職系職務



我現在是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所稱的「現職公務人員」啦！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附則六 &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

任職期間
成績優良

警消海巡機關
2年綜合
行政職系
經歷

依調任辦法
§6(5)

具有一般行政機關薦任職務
人事行政職系
專長

與人事行政職系同職組，性質相近！

我有調任人事職缺的資格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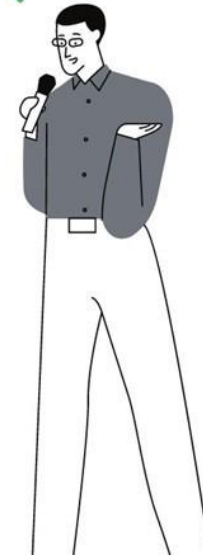




職務歸系：
指職務應依職掌事項及
職系說明書規定歸入適
當職系

職務歸系 報送流程

Are you ready?



圖片來源：<https://www.canva.com/design/DAEgwyUqd5k/9PG6BuO8Qo9Mdm5VBiMplA/edit>



歸系機關或 受委任歸系機關 報送至本部

受委任歸系機關：
歸系機關得委任所屬一級機關辦
理職務歸系

例如：
臺北市政府得委任該府教育局

職務歸系辦法§2

圖片來源：<https://www.canva.com/design/DAEgwyUqd5k/9PG6BuO8Qo9MdM5VBiMplA/edit>





1

函報本部前，是否同步於銓敘網路作業系統點選報送？

2

人事、主計、政風等一條鞭人員，各依其管理系統報送

3

歸系機關是「得」委任所屬一級機關辦理職務歸系，所以沒有被委任的一級機關還是得要報上級機關

圖片來源：<https://www.canva.com/design/DAEgwyUqd5k/9PG6BuO8Qo9Mdm5VBimPIA/edit>

銓敘審定有案職系「經修正調整」之後續適用職系規定

例：土木工程職系

名稱未
修正

得適用現所在
職組各職系

且得依備註
欄規定調任



名稱已修
正或整併

得適用現所在
職組各職系

OK

得直接依新職系
備註欄規定調任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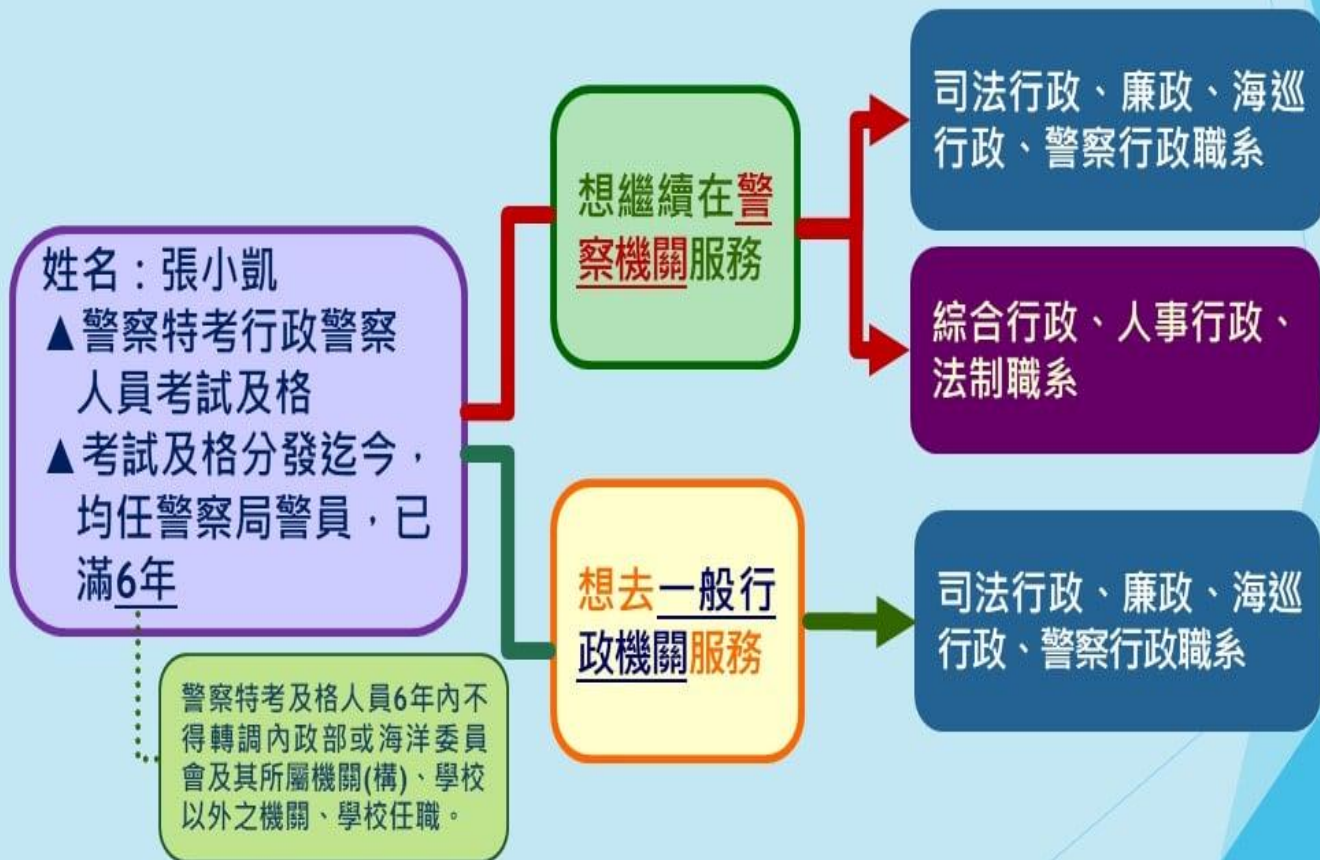
經銓敘部
110年12
月10日令
修正

例：原園藝職系
整併為「農業技
術」職系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職組	職系	備註
B1 農林 漁牧	B101 農業技術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經建行政、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
	B102 林業技術	
	B103 水產技術	
	B104 動物技術	
	B105 獸醫	
	B106 自然保育	

警察特考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可調任 哪些職系職務？





離職人員再任時，也能適用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備註規定嗎？

(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

現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下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



(一覽表附則四)

一覽表備註欄有關「本職組(系)現職人員單向(相互)調任」之規定，再任人員得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20年守成計畫...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備註
職組	職系	
B2 建設 工程	B201 土木工程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任為限。 二、.....
	B202 建築工程	
	B203 地質礦冶	

轉任臺鐵局曾任年資可否採計提敘？



大雄108年1月至111年2月曾任薦任第六職等經建行政職系職務，
擬任臺鐵局高級業務員資位職務(臺鐵局出具現職工作內容證明，經對照職系說明書
核屬交通行政職系)

★曾任公務年資只要同時符合3個條件，就可以提敘薪級★



資位等級
相當

依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
曾任年資為薦任第六職等→相當高員級30級320薪點至26級360薪點



性質
相近

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曾任年資與擬任職務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
任或相互轉任
曾任年資為經建行政職系，與擬任職務核屬之交通行政職系(經臺鐵局出具工作
內容證明，經對照職系說明書後認定)→為同一職組



服務成績
優良

◆考績列乙等或70分以上
大雄108至110年年終考績均為甲等

→大雄108年1月至110年12月共計3年曾任年資，可以提敘薪級3級！
(111年1月至111年2月為畸零月數，無法採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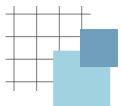
“

兼職規定

”

Synergistically utilize technically sound portals with frictionless chains. Dramatically customize empowered networks rather than goal-opportunit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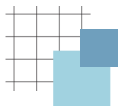


公務員服務法修正

適度界定公務員對外發表言論的界線，以完備公務員行為義務規範，包含公務員以個人名義進行公共政策討論，未來毋須經機關(構)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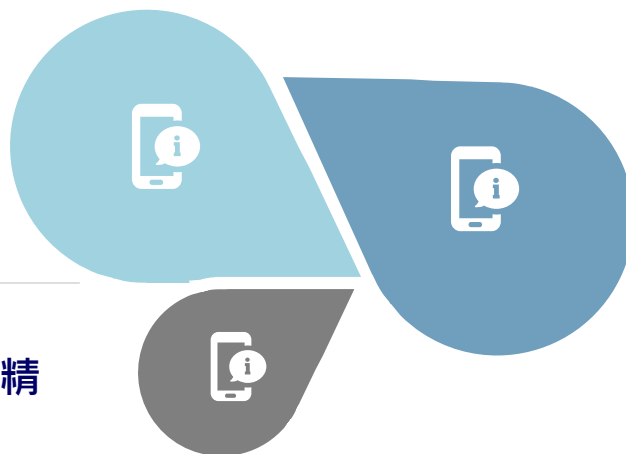
公務員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經權責機關(構)備查得從事社會公益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以及在不妨礙本職性質等情形下，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以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等相關規定。



公務員服務法修正

公務員於就(到)職時，違反經營商業及投資適法性要件者，增訂緩衝期間。

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之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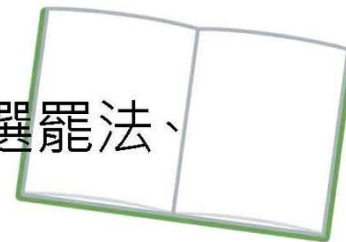
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
框架性規範，授權主管
機關在維護公務員健康
權之原則下，訂定各類
輪班輪休人員之勤休規
範，輪班輪休公務員之
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間
下限及延長辦公時數上
限等再予合理規定。

公務員可以兼任其他「公職」嗎？

×立法委員



○依法令的兼職
(組織法規、兩選罷法、
民防法等)



例:投票「當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里長



立法委員→銓敘部94年9月12日部法一字第0942538722號書函
里長→銓敘部71年10月19日71台楷銓參字第47913號函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銓敘部101年5月3日部法一字第1013590414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可以擔任出版社編輯職務嗎？

NG 國內外出版社所發行無論是否為學術之期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務員不得兼任出版社編輯人職務(不論該職務職稱之名目)。

OK 如**非屬**出版社編輯人**職務**，而未具「經常」及「持續」性質之編輯工作，且未有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之情形。

OK **非營利團體所發行**之各類刊物(含書籍、雜誌及學術期刊等)之編輯職務或該編輯工作屬服務法第14條之3所稱之「**研究工作**」範疇
→ 依服務法第14條之2或第14條之3規定辦理。





公務員對於自身智慧財產 可以如何運用？



公務員運用自身知識產能→形成智慧財產→所獲致正常利潤
(若涉及規度謀作→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經營業)

OK

以自己
名義運用



不得設廠製售、與他人約定以自己名義從事商業宣傳及行銷。



OK

授權他
人使用



不得參與後續商業宣傳及行銷。
※商標僅得授權他人使用！



智財範疇：著作書籍、藝術創作、App應用程式、Line貼圖、專利、商標等

公務員可以經營多層次傳銷嗎？

單純消費



經營多層次傳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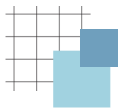
“

教師敘薪

”

04

Synergistically utilize technically sound portals with frictionless chains. Dramatically customize empowered networks rather than goal-opportunities.



教師敘薪





實習、試用、代課（用、理）教師年資
可不可以採計退休年資？

以公立學校年資為限

公立學校實習教師

師資培育法施行前 畢業後 取得合格教師資格	85.1.31 以前年資	占缺並比照正式教師支薪，嗣後補實為正式教師， 可採計
	85.2.1 以後年資	占缺並比照正式教師支薪，且須按月繳付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並補實為正式教師後， 可採計
師資培育法施行後 實習滿 取得合格教師資格	實習期間不占缺，不可以採計	

公立學校試用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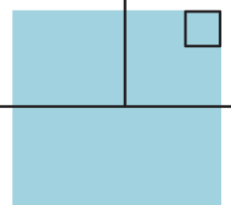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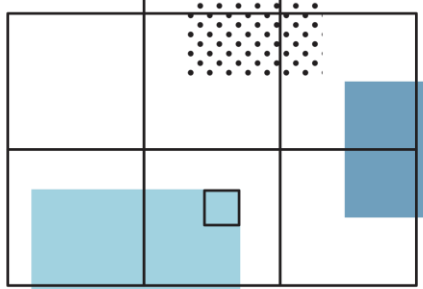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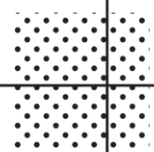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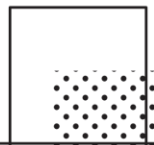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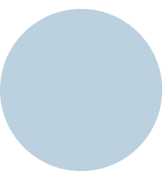
85.1.31 以前年資	須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並補實為正式教師， 可採計
85.2.1 以後年資	須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並補實為正式教師，並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可採計

公立學校懸（實）缺代課（用、理）教師

85.1.31 以前年資	只要懸（實）缺， 都可採計
85.2.1 以後年資	懸（實）缺且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並補實為正式教師，補繳教育人員基金費用本息， 可採計
97年1月1日 以後年資	都不再採計



1. 公立學校試用、懸缺代課（用、理）教師年資，只能在補實為正式教師後，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費用，不能等到任公務人員時再補繳！
2. 擔任兵缺或留職停薪職缺之代課（用、理）教師年資，都不可採計！



THANK YOU

Y
P
P
T
·
C
O
M

